

安南區城西里 AN19-6-10M 道路開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安南區城西里 AN19-6-10M 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43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郭清華、市議員黃麗招、
議長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彥宏、
市議員李中岑服務處主任李中遵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童小芸服務團隊：主任蔡旻慧

松陽工程顧問公司：鄭寬慈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廖耀銘、洪曉
芬、蕭美君、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盧怡潔、陳育瑄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城西里AN19-6-10M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三、主持人：邱明生 記錄：郭清茂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議員	黃小芸、郭清茂、郭清華、黃文龍、李中達、李中達、郭清茂、郭清華、黃文龍、李中達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嚴里長文正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建宏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郭清中、林清中、黃清中、黃清中、黃清中、黃清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郭清茂、郭清華、黃文龍、李中達

安南區城西里AN19-6-10M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王燕輝			
2	王建國	王建國		
3	洪王素容			
3	黃清智			
4	林昆旺	林昆旺		
5	林昆安			
6	林坤成	林坤成		
7	林聖惟	林聖惟		
8	林昱潔			
9	黃鈴茹	黃鈴茹		
1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林家螢			
12	黃永祿	黃永祿		

第 1 頁，共 3 頁

安南區城西里AN19-6-10M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	林世勳	林世勳		
14	錢庭禾			
15	林家螢			
16	林崇憲	林崇憲		
17	蔡坤芳			
17-1	蔡政評			
17-2	蔡依婷			
17-3	蔡淑涵			
18	蔡坤福			
19	蔡坤龍			
20	郭桐榮	郭桐榮		
21	林清達			
21-1	周碧櫻			

第 2 頁，共 3 頁

安南區城西里AN19-6-10M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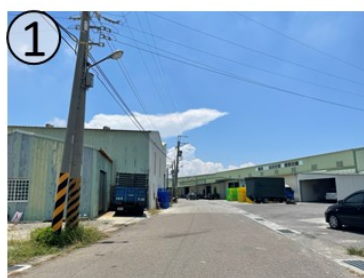
- 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連絡電話	備註
21-2	林志建			
21-3	林志能			
21-4	林志原			
21-5	林淑真			
22	林文瑞			
23	郭清茂	郭清茂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3 頁，共 3 頁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工程範圍東起城西街三段 501 巷，西承城西街三段 663 巷，道路長度約 325 公尺，計畫路寬為 1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東側長約 140 公尺為未開闢道路，多為閒置空地及休耕農田，西側長約 185 公尺為既成道路，路寬約 8 公尺及部分鐵皮建築，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
- 二、 工程範圍西側數家中小型鐵皮工廠及民宅，北側則有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因本路段尚未完全開闢，當地居民通行較為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為落實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有效連結東側城西街三段 501 巷，亦可疏通城西街三段車流，使東西向聯結更為順暢、便捷，並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
- 三、 本道路工程屬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110年度6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6,168人，總戶數66,699戶，其中城西里戶數528戶，人口數1,668人，男性人口數811人，女性人口數857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24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東西向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影響	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雖會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徵收面積較小，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雖涉及拆除部分鐵皮建築，惟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城西段共計20筆土地，私有土地共15筆，面積2,972.54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5筆，面積274.05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91.56%。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便捷性，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增加社區發展潛力，符合其公益性。 2.必要性： 因本路段尚未完全開闢，當地居民仰賴城西街三段進出，其路線彎繞、十分不便，且部分為水泥路面雨後止滑係數不足，道路開闢後可改善鄰近住戶及工廠廠區員工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 3.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4.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 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城西里 AN19-6-10M 道路開闢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郭議員清華：

過去興建焚化爐造成當地房地產無法增值、影響居民健康等，所以有一個回饋機制，可以提供給地方來做建設，而地方的道路開闢及建設，身為民意代表，理當百分之百支持，惟希望市府在勘選用地時可事先與住民充分說明，若有涉及拆除建物等情形更應事先溝通，以便就道路開闢後的效益及公益與私利的取捨集思廣益取得共識，如此對於政策的推行更有效率。

黃議員麗招：

安南區城西里因設有焚化爐影響里內生活條件，所以市府要回饋地方建設，本人十分贊成，但是因為收到地主陳情權益受損，有開發、建設相對會有破壞，期待市府能整體規劃後再行建設，較可避免造成民怨。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黃○○，王○○代)

評定價格之市價如何選取案例

市府回覆：

土地市價查估係以「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為原則，不同地段條件將劃為不同地價區段，故其價格成果亦不相同，本工程案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其補償地價係依據下列三點相關法令作評估。

一、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三、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97 條：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以比較法估價為原則。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

意見二(郭○○)

因城西焚化爐第二期工程回饋地方，這個資源應全里共享，社區有公共建設要施行，應召集里民來溝通，不能僅依少數人意見。5 月份召開之說明會並未通知全部里民，僅聽取部分建議，應以全里統籌意見後，再決定開闢位址，如 501 巷 136 弄應先辦理。

市府回覆：

道路開闢勘選主要依據公益性、必要性及合法性原則再參酌合理性、急迫性做各項綜合評估後擇定之，本案主要係為改善鄰近住戶及工廠廠區員工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落實都市計畫路網系統。經查台端所述城西街三段 501 巷 136 弄係屬現有巷道，且為農業區用地，尚無法源依據得以進行開闢，敬請諒察。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